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概述

因业务经营需要，2022年3月21日，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双龙”）与无锡市新区合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无锡双龙以自身的土地及厂房为担保向无锡市新区合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入款项 2,500 万元，用于补充无锡双龙的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 180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5%。

本次借款为非关联交易，本次抵押属于全资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该事项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公司及无锡双龙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无锡市新区合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12-28

法定代表人：宋淞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0-12-28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运路 169 号

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面向“三农”、中小微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无锡市新区合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借款协议

1、借款人（甲方）：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贷款人（乙方）：无锡市新区合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2,500 万元

3、借款期限：不超过 180 日

4、借款利率：年利率 5%，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5、计息：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贷款发放账户之日起计算。贷款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

(二) 最高额抵押合同

1、抵押人（甲方）：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无锡市新区合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抵押物：无锡双龙持有的位于无锡市常康路 33 号厂房【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9866 号】

3、抵押财产的价值：4,800 万元。

4、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